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2月17日(周一)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12月16日(周日) — 2018年12月17日(周一)

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12月17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12月16日 15:00 至 2018年12月17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,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

5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0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,424,815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338%,其中中小股东共 3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,44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其中: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,386,375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031%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,44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7,386,37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973%;反对 38,44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456%;反对 38,4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54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彭林律师、李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